

项目编号：LZZFCGJX (2022) 5001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泸州市
泸县兆雅中心卫生院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县兆雅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LZZFCGJX（2022）5001

二、招标项目：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病人监护仪		2	台
2	电动综合手术台		1	台
3	实验室台柜		32	米
4	治疗室台柜		130	米
5	碳钢中药柜（上柜/下柜）	1500mm*650mm*600mm/1500mm*650mm*1600mm	6	组
6	双向药品陈列架	1000mm*1000mm*2300mm	20	组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提供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2年02月28日9:00至2022年03月04日17:00（北京时间）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sggzy.com>）成为注册用户，网上在线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全文，但供应商仍须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及交纳标书费用，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报名的风险。

请登录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sggzy.com>），成为注册用户，网上在线购买招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3月18日09:00至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301号3栋1201（泸州王氏骨科医院城西医院））。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

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县兆雅中心卫生院

地 址：泸县兆雅中心卫生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9824417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 3 栋 1201（泸州王氏骨科医院城西医院）

联 系 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0830-8963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号) 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采购范围(非强制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保: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元。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 毕女士。 联系电话: 0830-8963663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毕女士。 联系电话: 0830-896366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招标公告有效期	5 个工作日
1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
13	结果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14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0830-89636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 3 栋 1201（泸州王氏骨科医院城西医院）。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0830-89636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 3 栋 1201（泸州王氏骨科医院城西医院）
17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0830-8963663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学院西路 301 号 3 栋 1201（泸州王氏骨科医院城西医院） 2. 仅接受投标人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 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 4.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5. 投标人提出质疑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 （1）质疑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投标人报名回执（用于确定投标人是否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内容）； (4)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招标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中标总金额为基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整。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 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查询。
22	备注	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县兆雅中心卫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注：1.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准确定义为：投标人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sggzy.com>）上实名注册后，在网页上点击参与本项目后并按流程支付了本项目工本费，未支付工本费自行承担未按照规定报名的风险。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购买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病人监护仪和电动综合手术台。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根据泸州市相关规定，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均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

保持在开标时间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

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注：如果未分册装订，将自行承担在评分办法规范性评分项扣分的风险。**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2）投标产品本身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 （3）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技术、服务响应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涉及）；
- （3）商务应答表；
- （4）服务方案；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失败的项目于开标当日），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代理机构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注：非正常缴纳的临时投标保证金是指通过其他错误方式缴纳到泸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各区县及市本级均对应不同的保证金专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退手续。非正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解退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该投标人承担。暂缓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书面通知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解退投标/履约保证金。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每部分投标文件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提供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注：资格性投标文件可一个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可一个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一个包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包装。如果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和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出现此条类似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接受，但需在签收表格上注明相关情形）。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

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第七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0.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40.2 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 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视为无效投标。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可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1-7

投标人和提供的相关产品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8

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国家相关行业强制规定)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天。

六、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实质性要求，我方均接受且无异议。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_____包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投标合计：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注：1.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接口开发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___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合计：小写(元)：_____；大写：_____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_____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针对第六章中的第二条“商务要求”）。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 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技术参数）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注明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便于专家评审。因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准确提供，导致评标委员会误判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____包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 按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佐证材料。

2. 如投标人认为合同金额涉及商业秘密可以在上述表格中用“/”代替，佐证材料中的合同复印件金额允许覆盖。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_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在此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相关人员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未提供此承诺函将导致价格评审无法进行，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建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须按本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此承诺函将导致价格评审无法进行，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1（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xx（单位名称）的 xx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2-12（非资格性审查资料，用于评审价格分时使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 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2-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提供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不用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50000元）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6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提供经营许可或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提供注册或备案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银行转账凭证或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缴纳成功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最终评审的依据以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显示的结果为准。如系

统显示有误，以核实后的实际情况为准。)(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不用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病人监护仪		2	台
2	电动综合手术台		1	台
3	实验室台柜		32	米
4	治疗室台柜		130	米
5	碳钢中药柜（上柜/下柜）	1500mm*650mm*600mm/1500mm*650mm*1600mm	6	组
6	双向药品陈列架	1000mm*1000mm*2300mm	20	组

二、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40 万元，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

三、技术要求

一、病人监护仪招标参数

1. ★监护仪主机采用无风扇设计，所有监测参数功能模块均需内置于主机内部（一体化结构设计），坚固耐用；
2. 主机平放具备10度屏幕仰角，方便医护人员观察监测界面；
3. ★采用≥10寸彩色LED显示屏，7通道波形显示；
4.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5. ★心电监测功能采用全球领先ASIC芯片技术，功耗更低，稳定性更高；
6. ECG采用多导联同步分析技术，有效减少监护仪的误报警和漏报警等情况的发生，避免临床决策失误；
7.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8. 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报警，并包括房颤报警（非心电静息分析，无需导入中央站即可实现监测分析）；
9. 心电支持QT/QTc分析功能；

10. ★采用的数字血氧探头和监护仪主机必须是相同品牌的,以保证血氧监测的兼容性和准确性,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11. NIBP收缩压范围:成人: 25-290 mmHg; 小儿: 25-240 mmHg; 新生儿: 25-140mmHg;
舒张压范围: 成人: 10-250 mmHg; 小儿: 10-200 mmHg; 新生儿: 10-115mmHg;
平均压范围: 成人: 15-260 mmHg; 小儿: 15-215 mmHg; 新生儿: 15-125mmHg
12. 脉率范围: 30-300 bpm
13. ★可选配无线WiFi模块,既可以支持2.4G也可以支持5G频段,连接中央工作站;
14. 标配一块锂电池,单块锂电池续航能力不低于4小时;
15. 支持血压动态分析功能,针对最近24小时的所有NIBP测量数据进行基本的统计分析,并支持显示和打印;
16. ★可选配支持IPX7防水的血氧探头,支持水下测量;
17.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同时支持血氧和血压同侧监测;
18. 可选配采用超声缝合无内胆设计的NIBP袖带,能够进行水洗清洁和浸泡消毒;
19. ★采用收纳盒设计,使附件管理更加高效;
20. 可保存1200小时的趋势数据;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800个报警事件; 128个心律失常事件; 16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21. 可升级3通道记录仪; 可支持外接打印机A4打印、条码扫描枪;
22. ★监护仪材料防火等级可达最高V-0级别,通过UL防火测试,通过CE认证,提供认证材料;
23. 病人监护仪配置清单

编号	主要配置(部件)名称	数量/单位
1	序列号小标贴	4张
2	成人血压袖套)	1个
3	锂电池 Li-ion 11.1V 2500mAh LI13S001A	1个
4	12针3导一体式心电电缆 AHA 按扣式	1根
5	成人电极片(5个/包)	1包
6	NIBP 外接导气管组件(3米)	1根

7	设备保修卡	1 张
8	系列使用说明书(中文)	1 本
9	快速操作卡(中文)	1 本
10	合格证(通用)	1 张
11	血氧传感器(成人, 指夹式, 重复用, 一体式, 7 针)	1 根
12	主机	1 台
13	三芯国标电源线	1 根

二、电动综合手术台

- 1、床身长度(带头板): $\geq 2010\text{mm}$
- 2、床身宽度: $\geq 500\text{mm}$
- 3、床面最低高度《700mm, 床面最高高度》1000mm
- 4、床高调节范围: $\geq 300\text{mm}$
- 5、头板折转最大角度上折 $\geq 50^\circ$, 下折 $\geq 90^\circ$, 可拆卸
- 6、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 $\geq 20^\circ$
- 7、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 前倾 $\geq 25^\circ$, 后倾 $\geq 20^\circ$
- 8★、腿板下折最大角度 $\geq 90^\circ$ 外展最大角度 $\geq 180^\circ$
- 9★、背板上折最大角度 $\geq 75^\circ$
- 10、背板下折最大角度 $\geq 10^\circ$
- 11、最大承载重量: $\geq 260\text{kg}$
- 12、床面分为 4 部分: 头部段、背部段、臀部段、两个可分离的腿部段。
- 13、台面抗静电, 床板及床垫有绝佳的 X 线透视性能, 手术床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塑料板制成(密胺树脂板): 硬度高、拍片效果极佳。
- 14★、床体纵向平移 $\geq 400\text{mm}$, 配合 C 型臂拍摄用
- 15、电动控制手术床升降, 左右倾, 前后倾, 电动平移。
- 16★、手术台采用优质电机, 以保证手术床有效长期使用。

17★、全不锈钢床身、底座，易清洁，抗污染，不允许采用碳钢喷塑等方式

手术床底座采用优质塑质型材，并 T 型设计，满足医师特俗站位需求

18、带有脚踏对角刹车系统，可以方便医生锁定手术台。

19、普外科、胸腹外科、妇产科、骨科、泌尿科、脑外科、五官科通用。

20★、投标产品需通过 IS09001、IS013485、欧盟 CE 认证、SGS 认证，以保证产品质量。

21、手术台质保期两年，若两年内出现三次及三次以上的质量问题，供货方需无条件为采购方更换新产品。

22、手术台产品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手术台	1 台
2	搁臂架	2 个
3	腿托	2 个
4	肩托	2 个
5	腰托	2 个
6	麻醉屏架	1 个
7	方滑块	7 个
8	圆滑块	2 个
9	手控器	1 只
10	电源线	1 根
11	合格证	1 份
12	说明书	1 份

三、检验科实验台柜材质参数

边台、角柜（钢木结构）：

1、台面：采用 12.7mm 实心理化板台面。台面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具耐热、耐磨、耐撞击、耐酸碱、耐腐蚀、防水等功能。台面板加厚码边底部均设计滴水槽，防止台面上的废液流到柜体表面破坏柜体，影响使用寿命。

2、主框架：采用 40*60*2mm 矩形方通。

2.1. 钢材表面处理：冷轧钢板在制作完成后，在预处理中包括步骤：

2.2. 清洁剂、雾化剂喷涂；

2.3. 水冲洗；

2.4. 钝化密封材料喷涂；

2.5. 预处理后的钢制品在干燥炉中干燥并冷却；

2.6. 冷却后的钢制品送到喷粉室中进行内外喷粉，其厚度最少为 1.5mils；

2.7. 完成底层喷粉的钢制品马上送入高温恒温箱中进行研磨和化学处理，以适用于实验室环境使用。其保护层附着力经落物撞击测试合格，静态承重 >250 公斤，使用寿命 >15 年。连接处冷轧钢板冲压一体成型专用连接件连接，承重及台体的稳定强。

3、柜体：柜体为独立的、可拆装结构。各个柜体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采用 16mm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带水的柜体柜内均贴韩国进口锡箔纸，耐酸碱，防止废液渗入柜体内将水槽底部板材破坏，从而延长使用寿命；中央台一端设计有隐藏式活动垃圾桶，方便工作人员清洁台面及水槽所产生的清洁物。

3.1. 基板：采用 16mm 厚 E1 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断面以热熔粒籽胶及 2mm 厚的 PVC 封边条封边，作防水防潮处理。所有板件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卸，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中使用。

3.2. 门板、抽屉板采用 18mm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可靠；

3.3. 层板：采用 16mm 厚的优质三聚氰胺板，活动结构，可调节相对高度；

3.4. 拉手：采用特殊研制的铝型材一字型拉手。

3.5. 铰链：优质合金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3.6. 导轨：采用优质滑动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承重、经久耐用。

3.7. 调整脚：专用不锈钢可调脚，具有承重、防潮、抑菌、耐腐蚀及调节水平的功能，外型美观，设计人性化。

五金配件及其它

1、铰链：采用优质大伸展角度铰链，开合达十万次以上，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耐腐蚀性能强。

2、导轨：采用优质三节静音导轨，承重 46KG，开合五万次照样如新，满负荷无下垂现象，达到国际五金行业标准，耐酸碱腐蚀性能强。

3、把手：采用铝合金一字型暗拉手，表面经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耐酸碱腐蚀性强，直接暗镶嵌在门板里面，牢固耐用，美观大方。

4、水龙头：采用品牌实验室专用三联水嘴 90 度铜质阀芯，出水嘴为铜质尖嘴，可拆卸，内有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管体部分为黄铜合金制，铜质表面经烤漆喷涂处理，增强耐酸碱防腐以及防锈性能，可 360 度旋转。

5、水槽：采用优质品牌。PP 材质，800*460*320 或者 550*450*310，台下托底式安装，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规格由小到大，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内部附有滤水垫片、滤水提笼及塑料止水盖，另附 PP 材质组合式水槽落水头堵臭装置，耐腐蚀，抗高温，易清洁。弯头易拆除、安装。

6、滴水架：420*555*55mm/120mm，粘黑色 PP 棒，PP 棒可调间距，可根据需要放置不同大小的玻璃器皿；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

7、电源插座：采用品牌插座，10A220V 或 20A/25A380V 多功能插座，适合各种仪器插头。

8、地脚：采用优质金属与 ABS 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加防腐伸缩套，使其免受外部气体腐蚀，调节高度 20-30mm，可消除地面凹凸不平造成的影响。具有防滑、减震、高低调节水平、承重力强等特点。

9、洗眼器：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型制作，铜质主体表面经纯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固化处理，水流开启和锁定由手压把柄一次完成。

10、组合式紧急冲淋洗眼器

类型：不锈钢或烤漆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冲淋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51mm）、球阀开关、圆条拉杆（直径 6mm）和冲淋盘

洗眼器：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51mm）、球阀开关和洗眼盘

洗眼喷头：高密度 PP，内置不锈钢过滤网。

11、实验凳

玻璃钢凳面，五星地脚。接地部分为橡胶材质, 利于保护地面并避免实验中的意外振动影响实验结果，气动升降调节可根据舒适要求自由调整高度，设计美观大方，极具人性化。

四、治疗室台柜材质参数

治疗台（板式结构）：

1、台面：采用 30mm 石英石台面。台面结构坚固致密、能抗强冲击，更具有良好的承重性能，具耐热、耐磨、耐撞击、耐酸碱、耐腐蚀、防水等功能。

2、柜体：采用 16mm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带水的柜体柜内均贴韩国进口锡箔纸，耐酸碱，防止废液渗入柜体内将水槽底部板材破坏，从而延长使用寿命；

3.1. 基板：采用 16mm 厚 E1 级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断面以热熔粒籽胶及 2mm 厚的 PVC 封边条封边，作防水防潮处理。所有板件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易于拆卸，利于在实验室这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中使用。

3.2. 门板、抽屉板采用 18mm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板，以 2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黏结牢固可靠；

3.3. 层板：采用 16mm 厚的优质三聚氰胺板，活动结构, 可调节相对高度；

3.4. 拉手：采用特殊研制的铝型材一字型拉手。

3.5. 铰链：优质合金铰链，弹性好，外形美观，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使用寿命长。

3.6. 导轨：采用优质滑动静音导轨，破坏性试验可达 5 万次以上，耐腐蚀、承重、经久耐用。

五、双向药品陈列架

规格：1000mm*1000mm*2300mm

材质：

1、药盘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成，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2、药盘采用厚度 1.0mm 冷轧钢板材折弯成型，设计活动挂口，方便拆卸，两侧设计钢丝栏

杆。

- 3、立柱采 1.5mm 后冷轧钢板折弯冲孔成型。
- 4、药架的层距可自行调节；设计背网，防止药品从后面滑落。
- 5、可调式胶脚，使药盘架放置平稳。
- 6、双面设计，节省空间。

六、碳钢中药柜

规格：1500mm*650mm*2200mm

材质：

- 1、整体采用碳钢矩管框架结构，坚固耐用。
- 2、抽面经模具冲压成型，带标签插口，配铝合金拉手。
- 3、上柜对开门，尺寸：1500-650-600mm。
- 4、下柜尺寸：1500-650-1600mm，共 42 抽，做 7 层，每层 6 抽
- 5、最下面一排抽，没抽一位药，剩余 6 排抽，每抽 2 位药。
- 6、抽屉的尺寸：180-350-220mm

四、商务要求：

1.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泸县兆雅中心卫生院。
4.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支付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
5. 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逐项验收。
6. 质保期限：一年。
7. 货物交接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次货物供应生产厂家资质，否则交接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8、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采购人对产品的性能验证要求，在使用中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必须立即更换。

9、具备协助采购人进行货物备存、有效期管理、及时配送等能力。

10、保证配送、服务的及时性，能立即响应并在 5 天内将货物送达，紧急情况下能在 24 小时内送达。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售后服务与货物生产制造厂家原厂标准售后服务相同，设有专门的应用技术支持人员，公布联系电话，随时接听用户的咨询，保证响应时间不超过 2 个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合格质量产品。

12、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必须立即更换，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率>99%，一旦出现单类产品超过 50%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中标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3. 验收

13.1 验收时采购方有权进行随机抽样并送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检。

13.2 如出现质量原因引发纠纷，采购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检，如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技术承诺有差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虚假应标的风险及相关违约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

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确不允许负偏离)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配置清单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

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分*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共同评分因素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得分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	60分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 60 分, 每有一项带“★”号的重要参数不满足扣 4 分; 未带“★”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注: 带“★”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 如无佐证材料的, 不予认定, 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3分	提供 2017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售后服务计划, 上门服务的及时程度: 1. 响应时间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每缺一项或不符合实际扣 0.5 分; 2. 人员配置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每缺一项或不符合实际扣 0.5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每缺一项或不符合实际扣 0.5 分; 4. 人员培训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每缺一项或不符合实际扣 0.5 分, 本项总共 6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 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2.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提供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录清单” 提供财政部会同	共同评分因素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4. 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网上截图证明材料 5.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网上截图证明材料	
--	--	--	--

备注：生产企业提供的投标材料都要求加盖生产企业鲜章。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 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2. 乙方投标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银行转账)。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_____。

2. 安装地点：（采购文件约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

违约责任。

九、争议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